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崴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8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之裁判，而就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伊因上訴程序所受利益，應合併本訴及反訴之標的價額或金額計算，並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，原審分別計算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利益，自有未洽。又伊於原審本訴部分之答辯與反訴部分之主張，實係以相對人所施作之工程有瑕疵為中心，故本訴與反訴兩者間有相當之牽連關係，堪認伊就本訴敗訴部分，與反訴敗訴部分一併提起上訴，實與以一訴附帶請求無異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之規定，伊就反訴敗訴部分一併提起上訴，自不併算上訴利益之價額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萬0,098元。原法院分別計算本訴與反訴之上訴利益，有適用法規之不當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固為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惟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而命補繳者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92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提起本訴，請求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,290萬0,098元本息，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反訴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,014萬4,147元本息。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,290萬0,098元本息；就反訴部分，則判決駁回抗告人之反訴。抗告人就本、反訴敗訴部分，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上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3.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,014萬4,147元本息（見原審卷四第78-79頁）。查本件本訴與反訴均屬金錢給付之財產權訴訟。則原裁定以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1,290萬0,098元、1,014萬4,147元，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，並限期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（原審卷四第85頁）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該裁定自屬不得抗告。乃抗告人竟以前揭情詞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